

(十一) 114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

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	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
中華民國	19,093	38.50%	丹麥	96	0.19%
日本	11,768	23.73%	比利時	76	0.15%
美國	6,713	13.54%	開曼群島	70	0.14%
中國大陸	3,542	7.14%	愛爾蘭	46	0.09%
南韓	3,316	6.69%	澳大利亞	43	0.09%
德國	990	2.00%	西班牙	35	0.07%
荷蘭	694	1.40%	印度	33	0.07%
瑞士	631	1.27%	挪威	26	0.05%
新加坡	466	0.94%	紐西蘭	22	0.04%
英國	385	0.78%	盧森堡	20	0.04%
法國	326	0.66%	薩摩亞	20	0.04%
以色列	193	0.39%	馬來西亞	18	0.04%
瑞典	159	0.32%	斯洛維尼亞	15	0.03%
香港	155	0.31%	英屬維爾京群島	14	0.03%
加拿大	148	0.30%	泰國	11	0.02%
芬蘭	120	0.24%	波蘭	6	0.01%
義大利	108	0.22%	其他	139	0.27%
奧地利	100	0.20%	總計	49,597	100.00%

統計日期：115 年 1 月 11 日

註：「其他」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。